

聯合國



Distr.
GENERAL



安全理事會

S/8976
22 January 1969

CHINESE
ORIGINAL: RUSSIAN/SPANISH

阿爾及利亞、哥倫比亞、匈
牙利、巴基斯坦、塞內加爾、
西班牙、蘇維埃社會主義
共和國聯邦及尚比亞：
聯合決議草案

安全理事會

業已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
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(S/8967) 及西班牙駐聯
合國常任代表來函 (S/8968),

鑒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
決議案二四七九 (二十三) 稱聯合國使用

數種語文足使工作更趨美滿,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,因此大會認為宜增列西班牙文及俄文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,

決議增列西班牙文及俄文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,並為此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,四十二、四十三及四十四各條。

附件

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
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及四十四條修正
本

第四十一條

中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、英文及俄文同為安
全理事會之正式語文，西班牙文、法文、英文及
俄文為應用語文。

第四十二條

以應用語文中任何一種發表之演辭應
譯成其他應用語文。

第四十三條

以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辭應譯成應用語
文。

第四十四條

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說。遇此情形，該代表應自備傳譯，譯成應用語文之一。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說傳譯為其他應用語文時，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傳譯文為準。
